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102號

債權人 葉護亮

上列債權人葉護亮因與債務人致嘉實業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葉護亮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台端所提出之請款單可知債權人應為偉地工程有限公司，請提出由台端受讓債權並已通知債務人之事證，或改由偉地工程有限公司請求方屬適法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